

今年以来,拉萨1664家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公示、公示的信息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以及公司注册地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均会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近日,记者从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到,今年1月至今,全市201家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1664家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记者 央金卓玛

近期,拉萨市某公司到银行办理贷款时发现,该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银行拒绝办理贷款申请。该公司负责人随即到拉萨市市场监管局咨询后才得知,公司2020年年报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存在弄虚作假,因此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拉萨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向该公司相关负责人详细介绍了列入原因及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流程。该公司及时递交申请书并及时更正2020年年报信息。拉萨市市场监管局对该企业负责人进行考试约谈后,于五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公司顺利申请到贷款。

据拉萨市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科相关负责人介绍,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

一般有以下四种情形:一是企业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二是企业未按规定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三是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四是通过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

“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将会在银行招投标、信贷、商事登记变更等方面受到限制,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局面。”该负责人介绍。记者了解到,今年1月至今,全市201家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1664家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那么,企业如何快速移出经营异常名录?记者了解到,未在规定期限内上报工商年报的,可在补交年报并公示后申请移出;未按时公示企业即时信息或信息虚假的,公示相关信

息或更正信息后可申请移出;实际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的,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后申请移出。

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将对企业提交的移出异常的申请书、信用承诺书等相关材料进行受理。同时,还将对企业法人进行考试约谈,对于需要现场地址核查的,进行实地核查后再移出。

据悉,近年来,拉萨市市场监管局在企业信用监管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首先着力推进企业年报,全面归集企业信息,严格执行“双随机+”,坚持“无事不扰”。同时,执行企业自主年报,落实异常名录制度,着力畅通退出渠道,持续清理“僵尸企业”。

下一步,拉萨市市场监管局将继续加大对失信市场主体的约束。完善失信惩戒机制,区别对待多次失信的市场主体,做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同时,制定出台相关规范指引,将“双随机抽查系统”与“互联网+监管”系统深度融合,依据职责职权自动形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全面推进各行业开展系统内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在此,拉萨市市场监管局也提醒广大市场主体,随着“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格局逐步形成,企业违法经营行为将无处遁形,经营者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一定要遵守相关规范,若一不小心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需及时履行整改义务并申请移出,恢复正常经营状态。

仅5分钟 拉萨民(辅)警紧急将临产孕妇送到医院

被救助的孕妇。
图由拉萨市公安局提供



商报讯(记者 范泽西)“我的朋友快生了,羊水已经破了,还在流血,该怎么办呀,请你们帮帮我!”近日,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分局纳金派出所琅赛一区便民警务站和琅赛八区便民警务站执勤民(辅)警在城关区加荣五组巡逻时,对面突然跑来一名女子,喘着粗气一脸着急地向民(辅)警求助。了解情况后,民(辅)警连忙跟着女子跑向临产孕妇家中。民(辅)警到达现场后发现孕妇面色苍白,蹲坐在地上,而且由于天气寒冷,孕妇穿着单薄,表情十分痛苦和无助,情况十分危急。

时间就是生命,民(辅)警当机立

断,将临产孕妇送上巡逻车,同时,一边联系110指挥中心协调附近夺底北路警务站对即将路过地段进行交通疏导,一边安抚孕妇,一边以最快速度送她前往医院。在各路公安的协作下,临产孕妇被及时平安送至拉萨市阳光妇产医院,为孕妇顺利生产赢得了宝贵的时间。当日下午3点医院传来好消息,母女二人平安,直到此时,大家悬着的心才放了下来。

从接警到将临产孕妇护送至医院救治,整个过程仅仅用时5分钟。现场民(辅)警的沉着冷静、医护人员的高效专业,为这对母女架起了通往平安的桥梁。



西藏圣光拍卖有限公司
HOLY LIGHT AUCTION LTD; TIBET

拉萨市达孜区 LSDZ2022-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经拉萨市达孜区人民政府批准,拉萨市达孜区自然资源局决定委托西藏圣光拍卖有限公司以挂牌方式出让 LSDZ2022-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挂牌出让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要求

| 宗地编号 | 宗地位置 | 宗地面积 | 土地用途及年限 | 规划设计条件 | | |
|------------|------------------|----------------------|---------|--------|--------|--------|
| | | |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
| LSDZ2022-1 | 202省道以南,叶巴康养小镇以东 | 111371m ² | 工业用地50年 | 不小于1.0 | 不小于40% | 不高于24米 |

规划要求:(注:具体规划控制指标以达孜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规划指标依据为准)。

二、竞买人资格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二)限制条件:至本宗地出让公告前一日,与达孜区自然资源局有债务、债权或其他纠纷未了结的,不得参加本次竞买。

(三)竞买人应详细了解本次出让地块现状,提交挂牌申请视同对本次出让地块的现状所列的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四)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联合竞买,须单独竞买。

三、挂牌时间

(一)公告时间:2022年5月17日17:00-6月6日19:00。

(二)凡有意参加竞买者,请于2022年5月17日17:00-6月6日19:00,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竞买网址)提交竞买申请。

(三)凡通过上述参与竞买者,请于2022年5月17日17:00-6月6日19:00,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缴纳保证金。

(四)竞买人资格预审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6日19时,竞买人在网址:ggzy.xizang.gov.cn“我的投标参与项目”板块查看竞买人资格预审结果。

(五)挂牌时间:2022年6月7日9:30-6月16日17:30。

四、宗地起叫价、加价幅度及竞买保证金

| 宗地编号 | 出让面积(m ²) | 起叫价(万元)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加价幅度(万元) |
|------------|-----------------------|----------|-----------|----------|
| LSDZ2022-1 | 111731 | 2450.162 | 1225 | 50 |

(一)本次挂牌采用有底价增价(有底价且保密)方式。

(二)竞得人所交竞买保证金在竞买成功后转为定金,未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挂牌出让活动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三)竞得人需自成交之日起15日内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工作,合同签订完成后30日内交清成交价款(在成交之日起7日内向西藏圣光拍卖有限公司付清成交价1.8%的佣金)。

(四)保证金账户

开户单位:拉萨市达孜区自然资源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孜支行

帐号:25870001040008588

五、出让方式

采取挂牌的方式进行公开出让,挂牌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在挂牌公告规定的挂牌起始日,出让人将挂牌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用途、使用年期、规划指标要求、起始价、增价规则及增价幅度等,在挂牌公告规定的土地交易场所挂牌公布;

(二)符合条件并通过审核的竞买人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线上竞价大厅填写报价;

(三)竞价大厅系统确认该报价后,更新显示挂牌价格;

(四)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线上竞价大厅,在规定的挂牌截止时间生成最高出价的竞买人信息;

(五)挂牌期限届满,线上竞价大厅确认最高报价及其报价者,其他竞买人如需继续竞价的,应在挂牌期限届满前登陆线上

竞价大厅,并根据相关时限要求,再次进行报价或竞价;挂牌出让转入限时竞价,通过线上竞价的最高出价来确定竞得人。

(六)本公告参与交易网址:(ggzy.xizang.gov.cn)

六、其他事项

(一)交付土地时间:以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二)出让宗地在公告公示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原因或者宗地相关关系人提出权属争议和债权债务等纠纷,出让方有权延期或终止挂牌出让活动,报名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相关要求和条件。

(三)开发建设时间:竞得者需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严禁闲置土地,对不按照规定时限开发建设的,将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进行处理。

(四)本次挂牌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在西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七、交易实施

本次挂牌出让活动由达孜区自然资源局和西藏圣光拍卖有限公司实施,出让公告按相关规定发布。

八、违约责任

竞得人不按约定缴纳该宗地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及佣金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欠缴额1%的滞纳金;超过60日未全额支付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可要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九、工作纪律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全体参与工作人员必须依法依规办事,规范操作程序,实行阳光作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由拉萨市达孜区自然资源局和西藏圣光拍卖有限公司举办,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拉萨市民族路1号 拉萨饭店北二楼

联系人:益西索朗

联系电话:1398999669

拉萨市达孜区自然资源局
西藏圣光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